

旱地转让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资源将座落于峦壕旱地一幅约二百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作宅基地永远为业，经甲乙双方及纸上有名人等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概况

1、该土地确属 XX 旱地。

二、东南西北四至界线

1、经甲乙双方及在场人实地勘界：东抵 XXX、XX 屋基，南抵 XXX 责任田埂，西抵 XXX，XX 路界，北抵乡村公路。

三、乙方承担责任

水，接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乙方只要在自来水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就可安装，XXX 组不收任何费用。用井水，乙方向 XXX 组交纳人民币 XXX 元，即可在 XXX 组辖区内任何一口水井用水。

电，乙方只要在供电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接通使用，XXX 组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路，乙方须向 XXX 组交纳人名币 XXX 元道路费。

四、甲乙双方各承担的责任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在场签字后生效，即产生法律效力，甲方亲族内外人等不得提出任何异言，倘有此情，由甲方一律承担；

2、东南西北四界线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放线时甲方须到场监督主持公道；

4、乙方在土地的使用过程产生的国家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价格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及在场人共同协定总价为 XXXX 元整，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亲手领明。

六、违约责任

双方签字后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甲方违约按地价的双倍赔付给乙方；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退乙方的地价款。

七、协议份数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甲方：

乙方：

执笔人：

在场人：

20 年 月 日